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3〕19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于2023年9月22日在广州市某商店（下文简称“被举报人”）支付5.50元购买一包“油淋大辣片”及一瓶矿泉水，后发现“油淋大辣片”（下文简称“涉案产品”）超过保质期，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投诉”端口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其诉求内容为赔偿损失、退赔费用。

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将该结果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给申请人。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对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开展调查及调解工作。现场检查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申请人并未发现被举报人有在销售涉案产品。2023年10月13日，被举报人的经营者李某接受询问调查，其对申请人提供的付款记录的关联性提出质疑，并表示其店铺的临过期食品都会提前清理，并未销售过涉案产品。2023年10月13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已经售空，停止销售多个月，并拒绝进一步调解。

经检查后，因被举报人拒绝进一步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同时，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无法客观反映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情况及终止调解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产品照片、支付记录照、全国12315平台投诉详情、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

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投诉事项中涉及的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符合规定。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受理后，依法组织被投诉人进行调解，但因被投诉人拒绝进一步调解而终止，其已履行职责。若申请人认为其与被举报人之间仍然存在待解决民事纠纷，可另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关于举报事项，其举报时仅提供产品照片、支付记录作为线索，亦未提供购买小票等资料予以佐证，被申请人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进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若有新的举报线索，可向被申请人进一步反馈。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